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相关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正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；聘任何三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刘厚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何三星先生、刘厚尧先生、敖凌松先生、刘爱华女士、傅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纳新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14年5月12日